

#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律师事务所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5FW-3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律师事务所服务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律师事务所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律师事务所服务,具体合同包详见附件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律师事务所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非法人组织,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技术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能力。(2)供应商应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专职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至少有8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以获取律师执业证书时间为准);(4)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结果为准)。(5)业绩要求:①近3年(2022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业绩内容需体现如下内容:投融资,税收筹划,债券发行,基金管理等方面内容)或者提供类似内容成功案件资料。(适用于标段1)②近3年(2022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业绩内容需体现如下内容:股权架构,国有资产处置,产权交易,担保,政府法规,合规管理等方面内容)或者提供类似内容成功案件资料。(适用于标段2)③近3年(2022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业绩内容需体现如下内容:经济合同纠纷,建设工程领域的劳动用工,劳务分包,安全,环保等方面内容)或者提供类似内容成功案件资料。(适用于标段3)(6)其他要求:①拟派人员中须具有会计师及以上职称1名。(适用于标段1)②拟派人员中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名。(适用于标段3)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活动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⑤其他禁止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1 09:00:00到2025-12-05 17:00:00。

获取方式：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308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一式二份）：（1）被授权委托人购买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购买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专职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至少有8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以获取律师执业证书时间为准）。其中标段1需提供会计师及以上职称1名，标段3需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名；（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截图；（6）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7）企业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开具发票信息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指派专人送至 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地点）。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核验身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递交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1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 七、其他

1.服务期1+1年(中标后按服务期1年签订合同，合同到期后，经满意度测评服务满足要求的单位，可续签另一年合同)。2.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3.其他：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项目允许各供应商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段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标段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标段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4.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5.联系人：供应商在购买或领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通知到该联系人手机上。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院内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72-5358012

邮件：[btjtfwsjb@163.com](mailto:btjtfwsj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mailto:btjt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 附件 1

本项目采购概况和范围：

为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及标段划分

如下：

标段号	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此）	投标限价(单位:元)	备注
合同包 1	为集团公司投融资，税收筹划，债券发行，基金管理（需具有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1 名）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费用为 1 年 20000 元+法律顾问起草合同和协议每一件计 500 元（多次修改按一次计取，不再增加费用）	
合同包 2	为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国有资产处置，产权交易，担保，政府法规，合规管理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费用为 1 年 20000 元+法律顾问起草合同和协议每一件计 500 元（多次修改按一次计取，不再增加费用）	
合同包 3	为集团公司经济合同纠纷，建设工程领域的劳动用工，劳务分包，安全，环保（需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名）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费用为 1 年 20000 元+法律顾问起草合同和协议每一件计 500 元（多次修改按一次计取，不再增加费用）	